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的制剂中心采购蒙药材原药材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羚羊角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华庄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2403万元，资产总额为32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金）诃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华庄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2403万元，资产总额为32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刺柏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华庄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2403万元，资产总额为32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北沙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华庄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2403万元，资产总额为32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大黄（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华庄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2403万元，资产总额为32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甘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华庄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2403万元，资产总额为32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川楝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华庄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2403万元，资产总额为32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大托叶云实（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

徽华庄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24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万海（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华庄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24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白头翁（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华庄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24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地锦草（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华庄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24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2. 白葡萄（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华庄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24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3. 白巨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华庄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24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4. 防风（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华庄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24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5. 刀豆（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华庄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24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6. 川木香（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华庄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24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7. 儿茶（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华庄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24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8. 地梢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华庄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24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华庄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28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NMG-250073 第 (7) 包 2025-04-27 21:19:01

安徽华庄药业有限公司 2025-04-27 21:19:01

企业名称：安徽华庄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416007935799479	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雇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26日	行业	中药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Z-G-H-250073 第 (7) 包 2025-04-27 21:19:01

安徽华庄药业有限公司 2025-04-27 21:19: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说明：此项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